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提升公司内部管理水平，保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或人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和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对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的一种评价活动。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是指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为实现下列目标而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
- （二）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
- （三）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
- （四）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负责，重要的内部控制制度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及其全体成员应当保证内部控制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章 内部审计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机构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公司重大问题或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内部审计机构应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各内部机构或职能部门、子公司等应当积极配合内部审计机构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妨碍其工作。

第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根据公司发展规模、经营特点和实际需要，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具备审计岗位所必备的会计、审计等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进行任免。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机构工作时，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二）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四）指导内部审计机构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六）协调内部审计机构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二）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四）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

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五）每一年度结束后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六）对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及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内部审计机构应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作为年度工作计划的必备内容。

第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每季度至少应对货币资金的内控制度检查一次。

在检查货币资金的内控制度时，应重点关注大额非经营性货币资金支出的授权批准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越权审批行为，货币资金内部控制是否存在薄弱环节等。发现异常的，应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汇报。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以业务环节为基础开展审计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通常应当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销货及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

内部审计机构可以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生产经营特点，对上述业务环节进行调整。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地记录在工作底稿中。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建立工作底稿制度，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的保存时间。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

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人员在审计工作中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与复核审计工作底稿，并在审计项目完成后，及时对审计工作底稿进行分类整理并归档。

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底稿应注意保密制度，审计档案应科学规范管理，工作底稿保存时间不低于 10 年。

第三章 具体实施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适当的审查程序，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应当说明审查和评价内部控制的目的、范围、审查结论及对改善内部控制的建议。

第十六条 内部控制审查和评价范围应当包括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将大额非经常性资金往来、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作为检查和评估的重点。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应当适时安排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工作，并将其纳入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督导下，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

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的，或者保荐人、会计师事务所指出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存在重大缺陷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十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投资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对外投资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对外投资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 （三）是否指派专人或成立专门机构负责研究和评估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并跟踪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 （四）涉及委托理财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将委托理财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受托方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是否指派专人跟踪监督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
- （五）涉及证券投资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针对证券投资行为建立专门内部控制制度，投资规模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投资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是否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独立董事和保荐人（包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

第二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在重要的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购买和出售资产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 （三）购入资产的运营状况是否与预期一致；
- （四）购入资产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第二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担保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对外担保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担保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被担保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 (三) 被担保方是否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是否具有可实施性；
- (四) 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是否发表意见；
- (五) 是否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方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第二十二條 內部審計機構应当在重要的關聯交易事項发生后及時進行審計。在審計關聯交易事項時，应当重點關注以下內容：

- (一) 是否確定關聯方名單，并及时予以更新；
- (二) 關聯交易是否按照有關規定履行審批程序，審議關聯交易時關聯股東或關聯董事是否回避表決；
- (三) 獨立董事是否事前認可并發表獨立意見，保薦人是否發表意見；
- (四) 關聯交易是否簽訂書面協議，交易雙方的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是否明確；
- (五) 交易標的有无設定擔保、抵押、質押及其他限制轉讓的情況，是否涉及訴訟、仲裁及其他重大爭議事項；
- (六) 交易對手方的誠信記錄、經營狀況和財務狀況是否良好；
- (七) 關聯交易定價是否公允，是否已按照有關規定對交易標的進行審計或評估，關聯交易是否會侵佔公司利益。

第二十三條 內部審計機構应当至少每季度對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進行一次審計，并对募集資金使用的真實性和合規性發表意見。在審計募集資金使用情況時，应当重點關注以下內容：

- (一) 募集資金是否存放于董事會決定的專項賬戶集中管理，公司是否與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保薦人簽訂三方監管協議；
- (二) 是否按照發行申請文件中承諾的募集資金投資計劃使用募集資金，募集資金項目投資進度是否符合計劃進度，投資收益是否與預期相符；
- (三) 是否將募集資金用于質押、委托貸款或其他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投資，募集資金是否存在被占用或挪用現象；
- (四) 發生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集資金項目的自有資金、用閑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變更募集資金投向等事項時，是否按照有關規定履行審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審計委員會和保薦人是否按照有關規定發表意見。

第二十四條 內部審計機構在審查和評價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實

施情况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公司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包括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二）是否明确规定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以及重大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三）是否制定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措施，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四）是否明确规定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权利和义务；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是否指派专人跟踪承诺的履行情况；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是否得到有效实施。

第二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在正式审计之前，应确定审计目标及重点，拟定审计计划，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六条 对于一般审计项目内部审计机构在审计实施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被审计对象。

对于需要突击执行审计的特殊业务，可在实施审计同时送达审计通知书。被审计对象接到书面通知后，应当按照审计通知的要求做好接受审计的各项准备，积极配合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相关工作。

第二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按照内部审计方案进行审计，审计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被审计对象报送各类资料和述职报告、约谈、访谈，被审计对象应当配合审计人员的内部审计工作、如实回答内部审计人员的问题。

第二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完成审计 10 日内应当完成审计报告的起草。审计报告的编制必须以审计工作底稿为依据，要求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事实清楚、数据准确、依据充分、定性准确，审计意见和建议富有建设性。

第二十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就审计报告征求被审计对象的意见，被审计对象可以对审计报告提出意见。

第三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征求被审计对象意见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完善审

计报告，并报审计委员会审议。

被审计对象也可以向审计委员会提出申诉，审计委员会根据审计报告和被审计对象的申诉意见，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完成审计报告。

第三十一条 审计报告应当明确评价意见，并根据评价意见提出整改建议。

第三十二条 被审计对象对于审计报告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应该及时整改，并提交整改措施和整改效果报告。

第四章 内控相关信息披露

第三十三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 （四）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 （五）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 （六）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形成决议并披露。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材料，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审议形成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等事项的同时，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形成决议。

公司应当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同时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还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内部控制审计（可以为同一家），内控审计报告应及时报送公司董事会，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一同披露。

第三十五条 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无保留结论审计

报告或者指出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针对审计结论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专项说明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所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 （三）公司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 （四）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第五章 内部审计档案管理

第三十六条 审计通知书、审计工作底稿、审计报告、审计处理决定等材料应归入审计档案，纳入档案管理。

第三十七条 审计档案实行谁主审谁立卷、审结卷成、定期归档责任制。

第三十八条 当年完成的审计项目应在本年度立卷归档；跨年度的审计项目在审计终结的年度立卷归档。

第三十九条 审计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保存时间不少于 10 年。

第四十条 审计档案的借阅应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

第六章 奖惩

第四十一条 对忠于职守、秉公办事、有突出贡献的审计人员及揭发检举违反法律法规、公司内控制度的或抵制不正之风的有功人员可给予表扬或奖励。

第四十二条 对阻挠、破坏审计人员行使职权的，打击报复审计人员和检举人的以及拒不执行审计决定，甚至诬告、陷害他人的都应对直接责任人给予严厉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要移交司法机关惩处。

第四十三条 审计人员泄露公司机密、以权谋私、玩忽职守、弄虚作假、违反职业道德的，公司将视其情节轻重和损失大小，给予通报批评、罚款、免职等处分。情节严重的，公司将视情况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有关规定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修订后的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修订时亦同。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